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所有出席會議或旁聽的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自備口罩及食水。他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是次會議。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
 - (f)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g)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禰家愉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23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10.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相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11.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持份者反對為行人天橋 WK01 加建升降機，是否因為工程成本問題，以及欲知工程進展。

12. 禰家愉先生回應指，物業管理公司並非因工程成本問題而反對，而是誤以為該處已有升降機，故認為沒有必要加建，但事實上該處並無升降機。路政署正積極向物業管理公司代表解釋，期望物業管理公司撤回反對書。詳細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行人通道編號 WK01 是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揀選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項目之一。建議的升降機將位於華貴邨的屋邨公用地地方內，房屋委員會及兩位私人業主共同擁有這塊屋邨公用地地方。向相關業主就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徵求他們的同意是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為 WK01 推展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先決條件。因此，路政署致函

有關業主就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徵求他們的同意。然而，路政署在 2021 年 12 月收到兩位私人業主就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反對意見，因他們認為附近已有升降機。

就收到的反對意見，路政署曾於 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11 月與兩位私人業主的代表會面討論他們的關注，並要求他們重新考慮我們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但會上沒有收到正面的回應。其後，路政署再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致函兩位私人業主，詢問他們會否重新考慮我們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其中一位私人業主於 2022 年 12 月回覆我們及重申他的反對意見，而另一位私人業主仍未回覆。路政署會在未來數月再聯絡兩位私人業主以了解他們的反對意見及最終確認他們對建議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意見。）

13. 司馬文先生期望加快項目進度。

14. 臨時主席請路政署備悉此事，並於會後交代與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溝通後的結果及工程進度。

15. 禰家愉先生備悉此事。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11 月)

1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a) 詢問石澳道電單車意外是否在停車場附近發生；以及
- (b) 詢問可否盡快於該彎位設置標誌，提醒道路使用者小心駕駛。

17. 臨時主席欲了解淺水灣道近海濱中心的單車事故詳情。

18.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澄清司馬文先生所指的電單車事故涉及傷者，而非死者；
- (b) 鑑於意外頻繁，港島總區交通部已調派巡邏車及警察電單車，在假期及晚間於石澳道一帶巡邏，超速情況已有改善；
- (c) 上述一帶屬於遊車河熱點，在過往意外中，涉事司機大多不

熟悉道路，意外主要是彎多路窄所致，不一定涉及超速；以及

- (d) 警方將會更頻密進行高調巡邏，設置偵速攝影機拍攝相片，作為超速的證據，並進行定點觀察，以收阻嚇作用，遏止超速行為。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10 月)

1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南寧街及香港仔舊大街的意外均涉及行人，欲了解意外是否與路面情況有關。

20.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香港仔中心行人眾多，駕駛者和行人均需小心。警方一直致力宣傳行人安全，上周西區警區已於水街旁進行宣傳，1 月 19 日也會聯同警民關係組及耆樂警訊，在香港仔水塘道及香港仔大道宣傳，向長者宣揚訊息，鼓勵他們遵守交通規則。警方期望通過執法和宣傳，雙管齊下，減少交通意外。

21. 司馬文先生感謝警方的努力，但認為運輸署和路政署亦有責任改善道路安全。他續指，石澳道路面狹窄，沒有行人路，且有許多尖石突出，易生意外。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曾進行削坡工程，惟運輸署和路政署沒有指示土拓署擴闊路面，最後土拓署把斜坡恢復原狀，他不滿公帑這樣使用，批評土拓署和路政署沒有把握機會擴闊路面，導致多宗嚴重交通意外發生。他亦詢問運輸署和路政署有何改善措施。

22.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所言，石澳道多宗交通意外均與路面狹窄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他請路政署和運輸署代表回應。

23. 陳樹恒先生回應表示短期內會增加提醒急彎的標誌，及後運輸署會與路政署進行研究提升護欄強度，而長期措施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南區民政事務處秘書處、路政署、渠務署及運輸署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於石澳道實地考察。秘書處會就有關需要斜坡改善的位置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該署若日後該斜坡需要進行斜坡改善工程時，需同時改善斜坡設計以

騰出空間放闊路面。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會研究在石澳道石澳泳灘至大浪灣現有行車道旁的草叢路緣位置轉鋪混凝土的可行性)。

24. 臨時主席建議加強該路段的安全措施，以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及「活力環島長廊」項目。他詢問部門人員會否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以便跟進。此外，他欲了解淺水灣道的單車事故詳情。

25.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淺水灣道的單車事故是駕駛者失控所致，並不涉及單車與私家車爭路。警方會繼續留意道路使用者（包括私家車司機及騎單車人士）有否守法。

26. 臨時主席期望加強宣傳單車安全。

參考資料一

南區行人流量大但欠缺行人路或行人路未符標準的地點列表

27. 司馬文先生表示，據他觀察，石澳道部分路段可加設 50 厘米闊的行人路。他期望運輸署和路政署盡可能收窄馬路，加設行人設施，而非以各種理由推搪。

28.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和路政署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派員於農曆新年後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與運輸署、路政署、渠務署進行實地考察。）

議程四：其他事項

29.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30. 嚴卓君先生表示，農曆新年將至，警方欲透過委員會呼籲駕駛者切勿酒後駕駛。此舉不但危害駕駛者的安全，亦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一旦發現便會嚴厲執法。他續指，違例泊車會阻塞道路，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西區警區會於農曆新年期間繼續打擊該等行

為。違例停泊的車主有機會被多次票控，車輛或在沒有事前警告的情況下被拖走，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1. 司馬文先生感謝警方提醒，並建議警方透過電郵及社交媒體平台發放訊息，委員亦可一起宣傳。此外，他不滿運輸署所提供的電單車車位嚴重不足，駕駛者難以找到車位，迫於無奈違例泊車。

32.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所言，香港泊車位不足問題由來已久，並再次感謝警方提醒。

下次會議日期

33.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